

关于信用社违反规定手续退汇给他人 造成损失应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法(经)复〔1988〕45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法(1988)经字第25号请示收悉。关于信用社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办理退汇造成损失是否应当作为诉讼主体参加诉讼并承担民事责任的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1985年12月12日，湖北省农牧工商联合公司电汇92000元货款给湖北省建始县高店子镇收购站。后因该收购站无货可供，双方于1986年1月3日到花园乡信用社办理了汇款手续，信用社收取了汇费，结算了全部货款利息，发出了盖有信用社公章和其负责人私章的“收购站退汇湖北省农牧工商联合公司货款92036.70元”的汇款证明，该证明由联合公司带回武汉。同年1月4日，收购站独自到花园乡信用社要求撤销汇款，信用社负责人在未收回原汇款证明的情况下撤销了汇款，收购站即将该款项支解，使联合公司蒙受了经济损失。

花园乡信用社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第十条第七项“汇款单位对汇出款项，要求退汇时，应备正式函件，携带原汇款回单向汇出行申请退汇”的规定，不仅没有将货款及时汇给收款人，反而在未收回自己出具的汇款证明、申请人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办理了退汇手续，从而给收款人联合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可以将信用社作为诉讼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此复

1988年10月18日